

健身中心、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 約應記不得記線上說明會

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12月7日

主持人：許組長馨文

主講人：鄒科長艾紋



線上說明會流程

時間	議題
1400-1410	說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訂定)重點
1410-1455	1.說明「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常見Q&A 2.回應各單位提問
1455-1540	1.說明「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常見Q&A 2.回應各單位提問
1540-1600	討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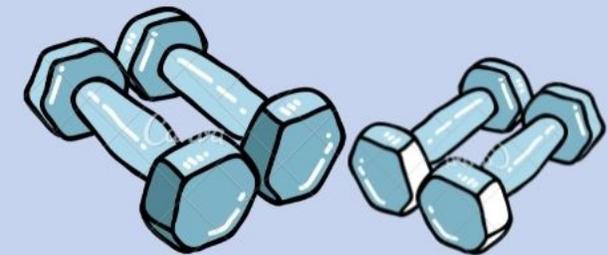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 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修正(訂定)重點說明
- ▶ 健身中心應記不得記常見Q&A
 - ▶ 契約期間
 - ▶ 審閱期
 - ▶ 會員請假
 - ▶ 通知義務
 - ▶ 終止契約
- ▶ 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常見Q&A
 - ▶ 履約保證
 - ▶ 通知義務
 - ▶ 終止契約
 - ▶ 贈品計算

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 修正(訂定)重點說明(1 / 4)

一、明確記載健身服務資訊

二、因應疫情增訂衡平規定



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 修正(訂定)重點說明(2/4)

三、強化各種終止契約事由及退費基礎

(一)不可歸責消費者或可歸責業者事由

例如：場所面積、器材設備縮減20%。

依未到期時間比例、未服務堂數退還，倘係可歸責於業者，消費者並得請求**違約金**。

(二)不可歸責雙方事由

業者依未到期時間比例、未服務堂數退還，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 修正(訂定)重點說明(3 / 4)

四、規範業者贈品之處理

- (一)贈品總價值不得逾契約總額20%。
- (二)業者贈送之標的為「商品」，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所贈商品或其價額。
- (三)業者贈送之標的為「會籍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納入契約範圍計算退費價額。
- (四)教練服務所贈堂數與期限，應納入契約範圍計算退費價額。

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 修正(訂定)重點說明(4/4)

五、要求業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一)原則：預收費用50%額度，應提供履約保障。

(二)履約保障方式：信託、金融機構足額履保、電子支付機構等。

(二)例外：逐堂或按月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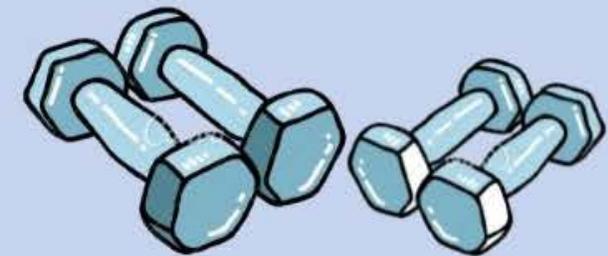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預收款累計金額5,000元以下。

健身中心應記不得記常見Q&A

健身中心常見Q&A-契約期間(1 / 3) §4

Q1：業者可以跟消費者簽訂3年以上費用一次繳清的契約嗎？

不行，躉繳(一次付清)的契約只能簽3年以內。



健身中心常見Q&A-契約期間(2 / 3) §4

Q2：健身中心契約期間為10年，但有約定使用期間為2年，業者告知消費者2年後就可以無條件解約。但2年後消費者誤以為契約已經結束，但仍被業者繼續扣款，消費者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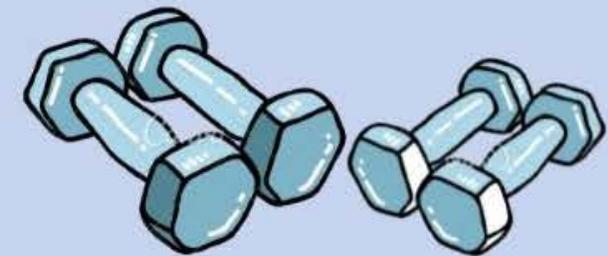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 1.消費者如果與業者有「約定使用期間」，於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時，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如屆滿不終止，因整份契約期間為10年，倘業者有做到「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1個月的通知，2年後業者確實可以繼續扣款。
- 2.實際上，定型化契約中只有規定契約須載明起、迄時間，因此消費者在簽約前要再三確認是簽幾年約及相關費用，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醒：消費者簽約完成後記得向業者拿取契約，並於簽訂契約時確認契約到期日，以免產生爭議。

健身中心常見Q&A-契約期間(3 / 3) §18

Q3：上述問題，約定使用期間前，業者有無通知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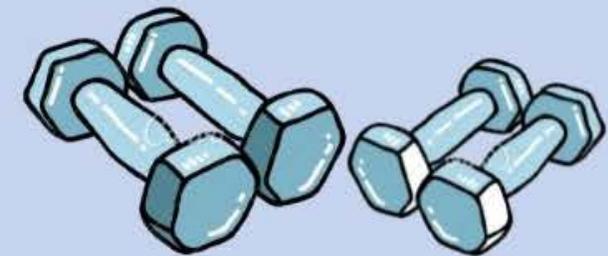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 1.業者應該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1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說可以無條件解約。
- 2.業者沒有通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繼續去健身中心使用，則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健身中心常見Q&A-審閱期 (1 / 4) §1

Q4：審閱期最短有幾天？

消費者對於契約內容至少有3天審閱期，建議消費者不要當場簽約，而要把契約拿回家詳讀後再決定是否簽約，因為一旦簽約，往後有法律糾紛，法院就會以書面契約以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裁判依據。



健身中心常見Q&A-審閱期 (2 /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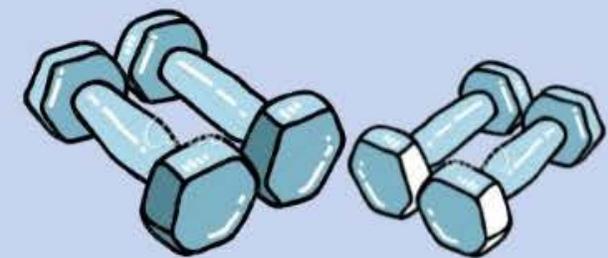
Q5：審閱期要怎麼計算？

1. 假設1月1日拿到契約書，審閱期就是從1月2日的凌晨零點開始計算，滿3天72小時後，1月5日始可辦理簽約作業。
2. 如在審閱過程中，對契約內容有疑義，一定要請業者詳細說明。另外，如果雙方有任何口頭約定，記得在簽約時一定要載入契約，避免口說無憑。

健身中心常見Q&A-審閱期 (3 / 4) 不得§1

Q6：定型化契約可以明文規定拋棄審閱期嗎？

1. 不行，依據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1點，業者不得以定型化條款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2. 業者只要讓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是讓消費者擁有合理審閱期間，消費者就不能引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



健身中心常見Q&A-審閱期 (4 / 4) 不得§1

Q7：消費者可以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期嗎？

1. 可以，企業經營者有告知消費者審閱期相關權利，但消費者可以自願拋棄審閱期，同意立即與業者簽署定型化契約。
2. 但因為拋棄審閱期影響消費者權利巨大，不建議消費者採行，也不建議業者採此行銷手法。

健身中心常見Q&A-會員請假 (1 / 3) §8

Q8：消費者請假，業者可以扣款嗎？

消費者如果是因為以下之法定事由，業者應該要在7個工作日內，幫消費者辦理暫停會籍，而且暫停期間不得扣款：

- 1.出國逾1個月。
- 2.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3.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4.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5.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6.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健身中心常見Q&A-會員請假 (2 / 3) §8

Q9：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例如什麼？

1. 服刑。
2. 防疫期間消費者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4天者。
3. 如消費者取具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人應「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其向業者辦理請假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健身中心常見Q&A-會員請假 (3 / 3) §811

Q10：消費者如果受傷導致都不大適合運動，可以跟業者終止契約嗎？會被收取違約金嗎？

消費者因受傷而要求終止契約，一般而言會被收取違約金，但消費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不會被收取違約金：

- 1.當消費者因傷害、疾病向業者暫停會籍。
- 2.並且因此暫停會籍滿6個月。
- 3.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之後6個月內不能運動者。

健身中心常見Q&A-通知義務 (1 / 3) §9

Q11：業者搬家要通知消費者嗎？不通知會怎樣？

- 1.業者如果搬家，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24個小時以上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
- 2.如果沒通知，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健身中心常見Q&A-通知義務 (2 / 3)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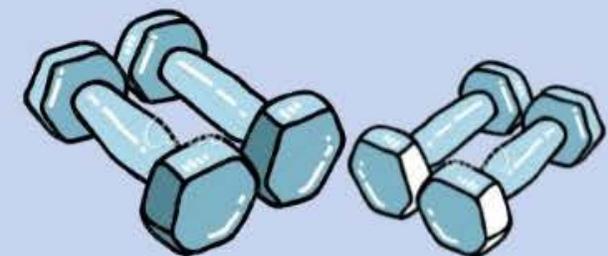
Q12：消費者如果沒繳費用，業者有通知消費者的義務嗎？不通知會怎樣？

1. 假設業者1 / 1扣款失敗，繳費期限為當日1 / 1，業者應該在1 / 2-1 / 11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倘於1 / 2-1 / 11到達消費者，消費者應該於1 / 12-1 / 31完成繳納。
2. 如果消費者1 / 31前未完成繳納，**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 (1 / 31) 起視為終止**，業者可以要求消費者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3. 另消費者未繳交費用，業者並已進行催告，於催告期間業者可拒絕消費者入場使用。

健身中心常見Q&A-通知義務 (3 / 3) §18

Q13：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業者有什麼通知義務？沒通知消費者會怎樣？

- 1.業者應該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前通知消費者。
- 2.業者如果沒通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以為契約仍然有效，之後所生的費用，業者都不可向消費者收取。



健身中心常見Q&A-終止契約(1 / 5) §5III

Q14：如果入會費跟其他費用超過月平均價格兩倍，該怎麼辦？有什麼法律效果？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業者的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2. 所以因健身應記載事項第5點第4項之規定，入會費與其他費用超過兩倍之部分無效，最高就是收取到兩倍金額。

健身中心常見Q&A-終止契約(2 / 5) §101

Q15：消費者於契約到期前，可以提前終止契約嗎？

可以，但恐有手續費（違約金），業者可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費用核算。

Q16：實際經過時間比例是什麼意思？

所謂實際經過時間比例係指實際經過天數，而非月份比例，並且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1個月計。也就是消費者如果使用2個月又16天，則以3個月計算，如果使用2個月14天則以2.5個月計算。

健身中心常見Q&A-終止契約(3 / 5) §10

Q17：消費者為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1年契約，促銷方案月費為1,000元（原價2,500元），3個月過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請問該怎麼計算？

- 1.手續費(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 $1,000*(12-3)*20\%=1,800$ 元。
- 2.如為**月繳型會籍**，繳付手續費（違約金）1,800元即可終止。
- 3.如為**預繳型會籍**，業者應退還 $(1,000*12)-(1,000*3)-1,800=7,200$ 元。

※如契約未明訂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違約金）。

健身中心常見Q&A-終止契約(4/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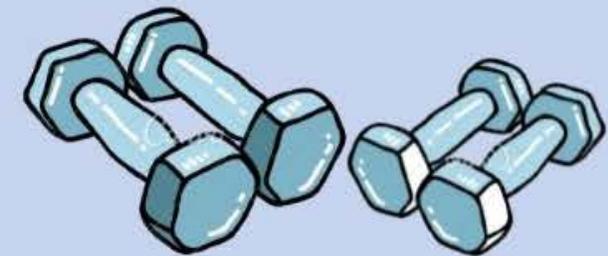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Q18：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1年契約，業者贈送2個月，並收取入會費1,200元、其他費用500元，促銷方案月費為1,000元（原價2,500元），3個月過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請問終止契約後該怎麼計算？

- 1.月平均價格為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總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 2.所以月平均價格為 $1,000 * 12 / 14 = 857.14$ 元（四捨五入）。
- 3.入會費+其他費用不可高於月平均價格之兩倍，也就是最高僅能收1,714元。
以題目舉例來看， $1,200 + 500 = 1,700$ 元，未高於1,714元，故符合規定。
- 4.手續費（違約金）等於： $857 * (14 - 3) * 20\% = 1,885.4$ 元（四捨五入）。
- 5.消費者總共需負擔之金額（包含不定額手續費）為： $1,200 + 500 + 857 * 3 + 1,885 = 6,156$ 元。
- 6.消費者已支付之費用： $1,200 + 500 + 1,000 * 3 = 4,500$ 元。
- 7.手續費加計應補足之金額為： $6,156 - 4,500 = 1,656$ ，上限不得超過6,000元。
- 8.消費者應補繳的提前終止費用為： $6,156 - 4,500 = 1,656$ 元。

健身中心常見Q&A-終止契約(5 / 5) §10

Q19：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2年契約，促銷方案月費為1,688元，簽2年並無贈送贈品，使用了2個月，想跟業者提前解約，需要付多少手續費（違約金）？

手續費（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 $1,688 * (24 - 2) * 20\% = 7,427$ 元，但規定違約金上限不得超過6,000元，所以手續費（違約金）為6,000元。



健身教練應記不得記常見 Q&A

健身教練常見Q&A-履約保障(1 / 6) §18

Q1：業者一定要辦理履約保障嗎？什麼情況不用辦？

- 1.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業者應就預收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
- 2.「但按堂逐堂或按月逐月收款者或預收堂數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不在此限。」，但書規定採「按堂收款」、「按月收款」、「預收費用累計5,000元以下」收費者不需提供履約保障。
- 3.特別說明，倘健身業者與貸款公司配合，使消費者可按月付款，業者仍須辦理履約保障。因為消費者只是形式上按月付款，但實質上業者已從貸款公司獲取全額費用（貸款公司扣取服務費後），僅是貸款公司按月向消費者收款，因此業者既已取得全額費用，自應辦理履約保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健身教練常見Q&A-履約保障(2 / 6) §18

Q2：按月收款不用辦履約保障，請問要如何計算？

1. 假設消費者向業者購買24堂教練課程（1堂1,500元），期限為3個月，業者如果按月逐月收款者，也就是1個月收取8堂費用，就不用辦理履約保障。
2. 消費者購買50堂（1堂2,000元），期限為5個月，業者如果按月逐月收款者，也就是1個月收取10堂費用，也不用辦理履約保障。

※提醒：由於實務常見消費者因不知其教練課程有期限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故**建議業者務必於契約中清楚記載期間起訖及過期效果，並請消費者於旁邊簽名確認**，以減少日後消費糾紛。

健身教練常見Q&A-履約保障(3 / 6) §18

Q3：按月收款有限制堂數嗎？

- 1.依一般消費者使用教練課之頻率，1個禮拜約2到3次，因此原則建議業者販售按月收款之教練課時，1個月課堂上限不得超過8-12堂。
- 2.倘業者過度銷售教練課，消費者可以依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無條件解約。

健身教練常見Q&A-履約保障(4 / 6) §18

Q4：履約保障方式有哪些？

- 1.依信託法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辦理履約保障。
- 2.金融機構會提供收取課程費用的50%額度履約保障。保證期間可以在簽訂契約時協調，但不能少於課程契約期限。
- 3.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行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
 - (1)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金融機構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費時，先將消費者所預先支付之價錢50%額度存入前開專戶，即款項逕由兼營信用卡或金融卡之銀行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預收款項。
 - (2)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健身教練常見Q&A-履約保障(5 / 6) §18

Q4：履約保障方式有哪些？(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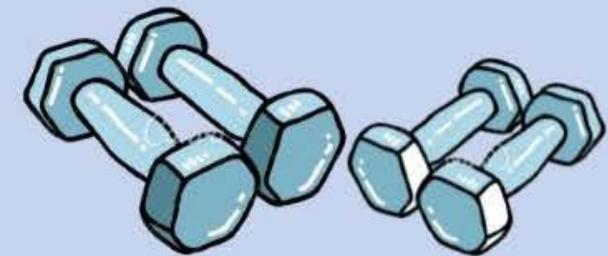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專營或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名單

- ① O' Pay 歐付寶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② GAMA PAY 橘子支付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③ ezPay簡單付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④ PChome國際連 (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
- ⑤ 街口支付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⑥ LINE Pay Money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⑦ 悠遊付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⑧ icash Pay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 ⑨ Happy Go Pay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教練常見Q&A-履約保障(6 / 6) §18

Q5：入會費及其他費用需要履約保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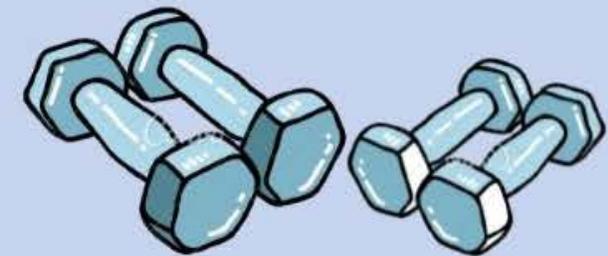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不需要，因為屬無法退費的一次性費用。



健身教練常見Q&A-通知義務(1 / 2) §8

Q6：業者什麼情況要通知消費者？

當教練課時間如有異動，應依契約當初約定的方式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消費者。假設業者與消費者約定好用簡訊方式於一天前通知消費者，當業者沒有依約定方式通知時，消費者得依約定方式請求業者於指定時間內補課或賠償。



健身教練常見Q&A-通知義務(2 / 2) §15

Q7：消費者什麼情形要通知業者？

1. 消費者應該先跟業者事先約定預約教練課的方式，如果沒約定的話則不需要預約。
2. 倘消費者無法於約定好的時間上教練課，應該要依契約當初約定的方式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業者。
3. 沒通知的話，業者得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補繳教練場地費用後，提供補課服務，未事先約定前項費用者，為無償提供補課服務。

健身教練常見Q&A-終止契約(1 / 5) §10

Q8：消費者什麼情況下可以無條件解約，不需要負擔手續費(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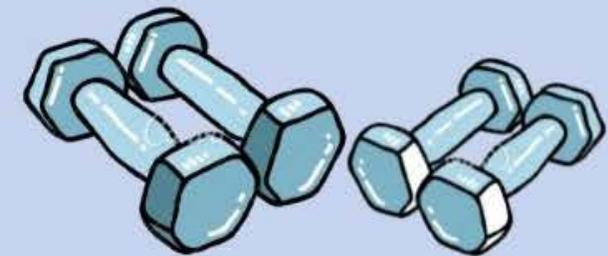
- 1.當業者過度行銷教練課，導致消費者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時。
- 2.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
- 3.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

至於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1年，業者仍得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1點規定收取手續費(違約金)。

健身教練常見Q&A-終止契約(2 / 5) §11

Q9：消費者購買健身教練課10堂，契約期限還沒到，可以隨時終止契約嗎？

消費者於健身教練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業者可以向消費者收取違約金。



健身教練常見Q&A-終止契約(3 / 5) §101②

Q10：消費者很喜歡A教練，當他離職了，消費者可以解除契約嗎？

1. 消費者必須仔細看契約是否有約定多位教練而非指定單一教練，如果消費者只有指定單一教練，教練離職，則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違約金。
2. 如果契約有約定多位或非指定教練，消費者想提前終止契約，業者可以收取違約金。

健身教練常見Q&A-終止契約(4 / 5) §11

Q11：消費者購買12堂教練課，並已付款12,000元，1堂1,000元，雙方約定3個月逐月分配使用完畢，亦即1個月至少使用4堂教練課。惟消費者於第1個月僅使用3堂課，在第2個月時要求業者終止契約，請問要怎麼計算退還費用？

- 1.退還費用之計算方式，退費應從第2個月剩餘的堂數計算，第1個月未使用之堂數不列入計算，故剩餘堂數為8堂。
- 2.如果業者採不定額手續費，等於： $8,000 * 20\% = 1,600$ 元（四捨五入）。
- 3.業者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為 $(8 * 1,000) - 1,600 = 6,400$ 元。

※提醒：業者雖可與消費者約定每月最少使用之教練課程堂數，但由於此約定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因此業者需於契約上清楚記載，並建議業者要加強口頭說明，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健身教練常見Q&A-終止契約(5 / 5) §11

Q12：消費者購買12堂教練課，並已付款12,000元，1堂1,000元，雙方並沒有約定3個月逐月分配使用完畢。當消費者於第1個月僅使用3堂課，在第2個月時要求業者終止契約，要怎麼計算？

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佔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係指消費者購買12堂教練課程，1堂1,000元計算，並無約定分配每月應使用堂數，則消費者在使用第3堂後要求終止契約，其退費則依未完成服務堂數9堂計算。終止契約之手續費，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依法可約定方式如下：1.不收取。2.定額新臺幣600元。3.不定額：應退餘額最高20%計算，且以9,000元為上限。】

健身教練常見Q&A-贈品計算 §19

Q13：當消費者購買10堂教練課程總價12,000元（1堂價格1,200元），業者贈送2堂教練課程，課程單價要怎麼計算？

- 1.業者如贈與消費者課程堂數，應一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故當消費者購買10堂教練課程總價12,000元（1堂價格1,200元），業者贈送2堂教練課程，則業者贈與之2堂教練課程應納入契約範圍，消費者之契約應變成12堂教練課程，共12,000元（1堂價格1,000元）。
- 2.如果消費者使用2堂教練課程以後，與業者終止契約，則契約價值剩下10,000元，不得主張先使用的是贈與之堂數，要求退費12,000元。當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例如免除手續費或入會費皆應屬贈品，於契約終止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要求返還贈送的商品、手續費或入會費差額等。

自111/1/1起

強化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

**1 所有工作/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
且滿14天**

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若曾為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
之解除隔離通知書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

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3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
個人因素無法施打**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請相關人員儘速於110/12/17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

討論交流



感謝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